**关于评选第六届（2016年度）河南省发展研究奖的通知**

全校各有关部门：

接河南省发展研究中心通知，第六届（2016年度）河南省发展研究奖的申报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本届评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  
**一、奖项等级及数量**  
    河南省发展研究奖为省级奖励项目，本届设立三个奖励等级：一等奖5项、二等奖30项、三等奖60项。  
**二、参评成果范围**  
    （一）凡在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之间完成的研究成果，包括专题研究、调研报告、著作、论文等，经本人所在单位把关和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，均可参评。  
    （二）凡在申报前有争议而未解决的成果，或已被评为其它省、部级奖的成果，或在港澳台和境外出版、发表的成果，不得参加本奖项的评审。  
    （三）为进一步增强河南省发展研究奖获奖者的代表性，适当扩大获奖者覆盖面，调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河南发展问题的研究，在以往两届评审中已经获得过一等奖或二等奖的研究成果主持人（第一作者），原则上不再以主持人身份参评。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1项成果。非主持人参与的研究成果申报不能超过2项，且最多只有1项成果获奖，不重复授奖。每项研究成果参加人员限申报7人（包括项目主持人）。不受理涉密项目，申报材料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。一般不受理各级政府部门作为完成单位的成果。  
**三、参评成果条件**  
    （一）研究成果符合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。  
    （二）研究成果应针对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建设中的实际问题，对省委、省政府和各级领导机关决策形成或解决重大问题有较高的参考价值。  
    （三）研究成果应具有较强的理论性、思想性、系统性和创新性。  
    （四）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和应用前景，可操作性强，在实践中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。  
**四、评选办法和要求**  
    （一）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。按照《河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2016年度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通知》(豫人社办〔2016〕15号)的要求，评选表彰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，本届省政府发展研究奖不再受理副厅级（含）以上领导申报。  
    （二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。评审专家从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严格实行回避制度，凡参与申报成果的人员不得从事评审工作。  
    （三）严肃评选纪律，加强监督检查。建立评审工作责任制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对未严格按照参评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成果，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。对在评审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  
    （四）按时报送材料，确保工作进度。申报单位或个人应认真、如实填写《河南省发展研究奖申报评审表》，并将申报评审表、研究成果及附件（包括进入决策情况、成果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、出版和发表情况、有关专家鉴定意见等）一式4份（分袋），单位汇总表电子稿一份，报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研究成果、申报材料电子版和单位汇总表电子稿一并发到邮箱：[kfhhsykw@163.com。报送材料时间为2016年10月](mailto:hnfzyjj@126.com。申报时间为2014年10月)25日前。     
   **五、联系人** 曹玉华 谷礼新      联系电话：0371—23658049 0371—23658050   
 附件：1、《河南省发展研究奖申报评审表》  
      2、《河南省发展研究奖申报材料单位汇总表》  
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科技处

 2016年10月21日  
    
 